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授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严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三名独立董事：陈湘安、吕鹏、李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湘安》《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奔》。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陈湘安、吕鹏、李奔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其在公司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委员吴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陈波、王小兵、刘鹏、吴琳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为：1、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均按照其在公司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2、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2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委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等。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五）《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等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其中王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涂余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促进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向南通晶品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其中 9,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晶品的注册资本由 2.00 亿元增加至 2.90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于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5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